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丹阳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信银行丹阳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年化收益率）
1	花王股份	中信银行丹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	10,000万元	2016.10.12—2017.1.11	2.90%

注：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全部为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